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osen Fintech Group Limited

浩森金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48)

盈利警告

本公告由浩森金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發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公司管理層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關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預計本集團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不超過人民幣6,000,000元(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23,000,000元)，主要由於本集團錄得(1)貸款及應收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約人民幣48,700,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43,100,000元)；(2)僱員福利開支約人民幣26,200,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20,600,000元)，原因為本公司向若干僱員授出合共15,000,000份購股權(二零二三年：無)；(3)遞延稅項開支約人民幣8,700,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2,200,000元)所致。

本公司現正落實本集團於相關期間的財務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根據董事會參考本集團於相關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初稿作出之初步評估，而有關賬目初稿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並可予調整。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司有關本集團於相關期間的全年業績公告，該公告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或之前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浩森金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盧偉浩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盧偉浩先生；非執行董事吳佳琦先生及萬婷婷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夏得江先生、葉志威先生及甘偉民先生。